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珊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填表人：符莲花



Handwritten signatures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s listed on the left: 刘珊旭, 董海锋, 吕培军, and 符莲花.

建设单位：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珊旭

电话：13590879320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港隆南路20号

三幢四层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4.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2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1.监测分析方法.....	16
2.监测仪器.....	16
3.人员能力.....	1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9
2.监测分析方法.....	1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1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2.验收监测结果.....	21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1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1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1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4
2.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7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2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3
附件 4: 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44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45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1）.....	46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2）.....	53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应急预案.....	55
附件 8: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2
附件 9: 废气治理方案.....	65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69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0
附件 12: 竣工验收自查表.....	71
附件 13: 检测报告.....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1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9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地点	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				
主要服务内容	汽车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				
项目设计规模	年销售品牌汽车1000辆, 提供保养服务2600辆, 维修服务2800辆, 喷烤漆服务600辆(约喷漆1000幅), 洗车服务7000辆				
项目实际规模	年销售品牌汽车1000辆, 提供保养服务2600辆, 维修服务2800辆, 喷烤漆服务600辆(约喷漆1000幅), 洗车服务7000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6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年09月06日至 2022年09月0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11日、 2022年01月12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3.3%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08月31日;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				

	<p>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⑬《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2月；</p> <p>⑭《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西)环建表[2020]0005号，2020年06月11日；</p> <p>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200100000775，2021年11月08日；</p> <p>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⑰《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02021，2022年02月。</p>
<p><b>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b></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表1-1 洗车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间接排放)
pH	6-9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300
五日化学需氧量	15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表1-2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运营期排放焊接工序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后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批灰、补沙眼后打磨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中的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VOCs $\leq$ 40mg/m<sup>3</sup>),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未收集到的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中的VOCs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焊接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后打磨工序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批灰、补沙眼后打磨工序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抛光工序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3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	苯乙烯	15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VOCs		40	1.5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表 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p>③噪声评价标准</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东南面厂界一侧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为70dB（A）、夜间为55dB（A），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p> <p>④固废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轮胎、废汽车配件、洗净的清洗剂桶），危险废物（废机油、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废抛光棉、废旧电池、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水性漆桶）。</p> <p>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对危险废物临时堆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⑤总量控制指标</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选址中心坐标为：N 22°34'9.73"，E 113°19'52.44"，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万元，总用地面积6668.8m<sup>2</sup>，建筑面积9019.64m<sup>2</sup>，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服务。

项目于2020年02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环评申报的规模为年销售品牌汽车1000辆、提供保养服务2600辆、维修服务2800辆、喷烤漆服务600辆（约喷漆1000幅）、洗车服务7000辆。

企业于2021年11月08日，进行了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200100000775，变更内容为：将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治理方式由“经密闭车间收集+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本次竣工验收为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一致。

项目有员工70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白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栋单层钢结构商业建筑楼，办公室部分为2层结构；1栋3层砖混混凝土结构建筑	总建筑面积9019.64m <sup>2</sup>	汽车销售区，面积为608.5m <sup>2</sup> 维修车间，面积为821m <sup>2</sup> 钣金喷漆车间，面积为98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建筑楼内，为两层结构，一楼办公室面积为591.5m <sup>2</sup> ，二楼为584m <sup>2</sup>	
	休息室	位于建筑楼内，建筑面积约170m <sup>2</sup>	
	危废仓	建筑面积约为10m <sup>2</sup>	
储运工程	新车停放区	位于3层砖混混凝土结构建筑的第三层、顶层，第二层面积为1589.4m <sup>2</sup> ；第三层面积为1832.62m <sup>2</sup> ；顶层面积为1832.62m <sup>2</sup>	
	配件仓库	位于3层砖混混凝土结构建筑的第三层，面积为153m <sup>2</sup>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2310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5万度/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及废水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	
	废气处理设施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管高排 焊接、焊接后打磨及抛光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批灰、补沙眼后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处理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液压两柱举升机	5台	5台
2	液压四柱举升机 带二次举升	1台	1台
3	卧式千斤顶	1台	1台
4	轮式举升托架	1台	1台
5	轮胎动平衡校正仪	1台	1台
6	四轮定位检测仪	1台	1台
7	扒胎机	1台	1台
8	液压发动机吊架	1台	1台
9	干磨机	3台	3台
10	抛光机	2台	2台
11	烤漆房及相关设备	1台	1台
12	喷枪	2支	2支
13	外型修复机	4台	4台
14	台式大梁校正仪	1台	1台
15	气体保护焊 (二氧化碳保护焊)	1台	1台
16	空压机	1台	1台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①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机油	8 吨/年	8 吨/年
2	高级汽车水性油漆	0.5 吨/年	0.5 吨/年
3	抛光蜡	0.075 吨/年	0.075 吨/年
4	抛光棉	0.01 吨/年	0.01 吨/年
5	清洗剂	0.5 吨/年	0.5 吨/年
6	汽车零配件	5 吨/年	5 吨/年
7	CO <sub>2</sub> 保护焊焊条焊条	0.03 吨/年	0.03 吨/年
8	原子灰	0.05 吨/年	0.05 吨/年
9	轮胎	200 吨/年	200 吨/年

②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1	品牌汽车销售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2	保养服务	2600 辆/年	2600 辆/年
3	洗车服务	7000 辆/年	7000 辆/年
4	维修服务	2800 辆/年	2800 辆/年
5	喷烤漆服务	600 辆/年	600 辆/年

### ③能耗情况

能源及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电	5 万度	市政供电
生活用水	2310 吨	市政供水



#### ④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新鲜用水量为 2310 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9 吨/年，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1260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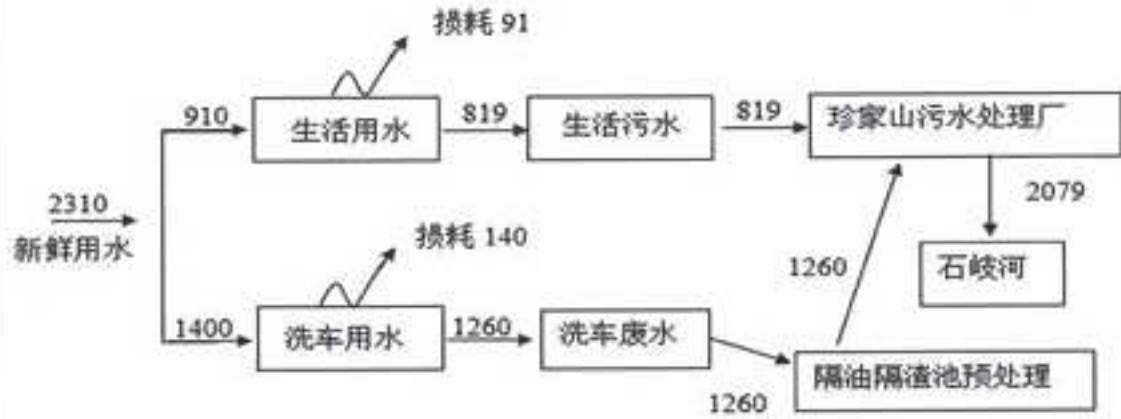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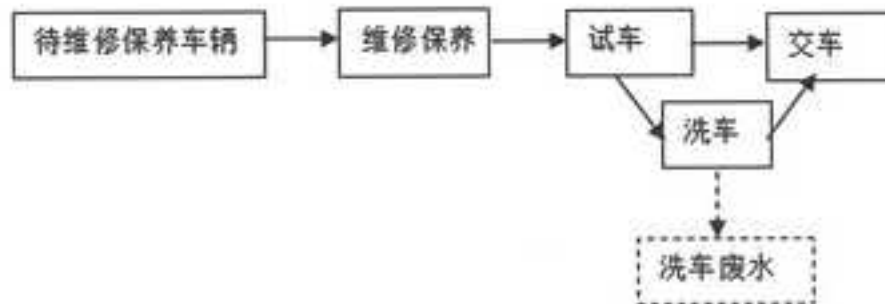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 需要维修保养工艺流程



## 2) 需维修、喷漆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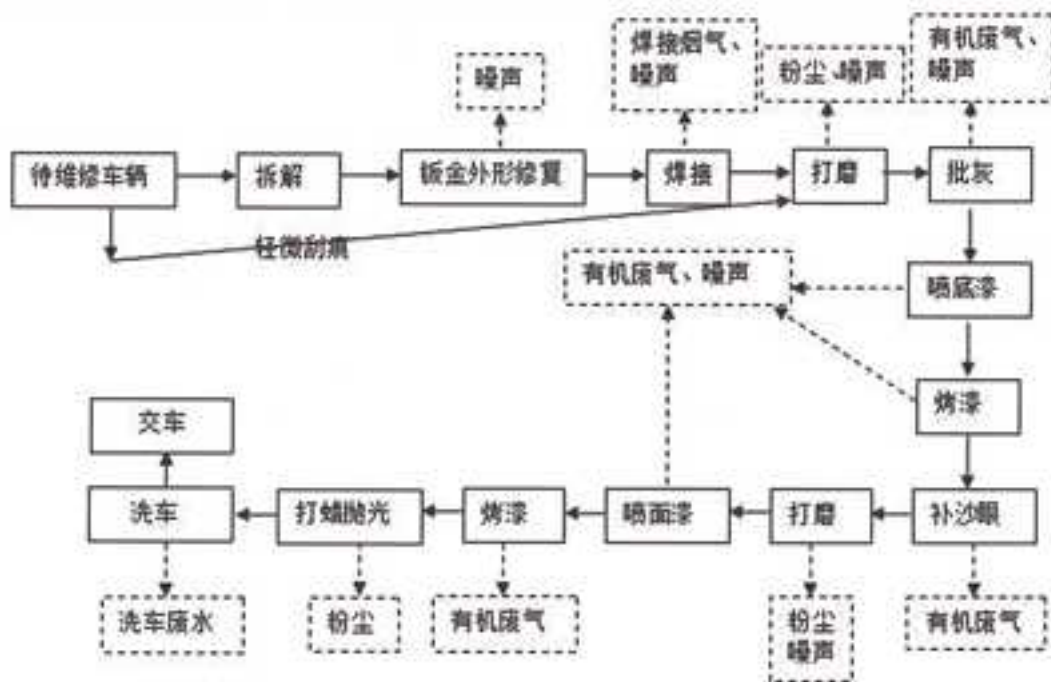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4.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审批的一致，工程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 废水

#### ①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7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9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②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260 吨/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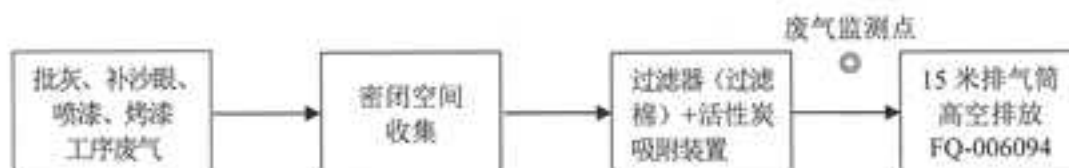


###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后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批灰、补沙眼后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

①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为FQ-00609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③焊接后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④批灰、补沙眼后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⑤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3.噪声

- ①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 ②项目车辆进出时产生噪声。

企业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轮胎、废汽车配件、洗净的汽车清洗剂桶，产生量为 1.8 吨/年。

处理措施：分类收集后，交给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	1 吨/年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0.21 吨/年	
3	废过滤棉	0.1 吨/年	
4	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及废弃手套	0.1 吨/年	
5	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水性漆桶	0.03 吨/年	
6	废抛光棉	0.01 吨/年	
7	废田电池	0.1 吨/年	
8	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	0.3 吨/年	

9	废机油	7.2 吨/年	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
<p>处理措施:</p> <p>危险废物（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水性漆桶、废抛光棉、废旧电池、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设了环氧树脂防渗层，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项目落实以上废水处理措施后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建议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对于焊接后的打磨粉尘，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对于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烟囱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VOCs排放浓度可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批灰、补沙眼后打磨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打磨采用无尘干磨系统打磨表面，每个干磨机配套有布袋除尘装置，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于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以汽修为主，噪声在55-85dB(A)之间。采取噪声源隔音、消震，合理布局、绿化，厂房隔音等措施后，项目机械噪声经自然衰减后企业东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具有相应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⑤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商住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0]0005号，2020年06月11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1.09.10	2022.09.09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2021.12.02	2022.12.01	青岛计量技术研究院
3	滴定管	25mL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3.12	2022.03.11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	声级计	AWA5688	2021.04.09	2022.04.0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1.03.12	2022.03.11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刘娇	女	ZXT-PX-005	2021.10.12	2024.10.11
2	符莲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3	吕培军	男	ZXT-PX-009	2021.10.12	2024.10.11
4	谢勇	男	ZXT-PX-014	2021.10.12	2024.10.11
5	蔡素敏	女	ZXT-PX-016	2021.10.12	2024.10.11
6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7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1.10.12	2024.10.11



8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1.10.12	2024.10.11
9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10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11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12	梁向楠	女	ZXT-PX-038	2021.10.12	2024.10.11

####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9.74	9.75	0.07	≤10	合格	3.53±0.35	3.54	-	-	合格
2022.01.12		氨氮	9.50	9.57	0.52	≤10	合格	3.53±0.35	3.54	-	-	合格
2022.01.11	洗车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6	59	3.69	≤10	合格	71.4±4.3	72.6	-	-	合格
2022.01.12		化学需氧量	66	68	2.11	≤10	合格	71.4±4.3	72.6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1.11			采样后 2022.01.12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	ZXT-YQ-211	100.5	98.6	1.9	99.8	101.4	-1.6	<5	合格

采样器 XA-100 (A 通路)		501.6	492.2	1.9	499.5	507.8	-1.6	<5	合格
		1000.3	1007.7	-0.7	998.3	1002.9	-0.5	<5	合格
	ZXT-YQ-212	99.2	99.5	-0.3	99.4	101.5	-2.1	<5	合格
		497.6	500.2	-0.5	498.5	509.0	-2.1	<5	合格
		1002.0	1006.3	-0.4	1000.7	997.0	0.4	<5	合格
	ZXT-YQ-213	100.4	99.6	0.8	100.4	100.8	-0.4	<5	合格
		500.9	493.0	1.6	497.9	509.8	-2.3	<5	合格
		998.0	996.8	0.1	998.4	994.0	0.4	<5	合格
	ZXT-YQ-214	100.9	99.4	1.5	99.9	100.7	-0.8	<5	合格
		500.9	492.7	1.7	499.0	503.2	-0.8	<5	合格
		1000.4	1008.9	-0.8	1000.4	1007.6	-0.7	<5	合格
	多路烟气 采样器 MH3002 (A 通路)	ZXT-YQ-261	99.1	102.0	-2.8	100.2	100.0	0.2	<5
500.6			499.6	0.2	498.3	501.9	-0.7	<5	合格
999.3			1003.7	-0.4	998.6	998.6	0.0	<5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2.01.11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1.12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2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洗车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6094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LA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sup>3</sup>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1月11日、01月12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内容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1.11	提供保养服务	9辆	7辆	77%
	维修服务	9辆	7辆	77%
	喷烤漆服务	2辆	2辆	100%
	洗车服务	23辆	18辆	78%
	年接待客户量	23辆	19辆	82%
2022.01.12	提供保养服务	9辆	8辆	88%
	维修服务	9辆	7辆	77%
	喷烤漆服务	2辆	2辆	100%
	洗车服务	23辆	19辆	82%
	年接待客户量	23辆	18辆	78%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196	172	188	204	19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3	39.1	38.5	41.9	40.2	300	达标
		悬浮物	64	71	69	62	66.5	400	达标
		氨氮	9.74	10.9	10.3	10.5	10.4	--	--
	2022.01.12	化学需氧量	207	188	198	193	1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38.2	40.3	39.1	40.2	300	达标
		悬浮物	72	71	74	66	70.75	400	达标
		氨氮	9.50	10.8	10.1	10.0	10.1	--	--
洗车废水排放口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56	52	59	64	57.75	300	达标
		悬浮物	50	45	54	56	51.25	100	达标
		石油类	0.43	0.27	0.35	0.40	0.362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7	0.48	0.45	0.56	0.515	10	达标
	2022.01.12	化学需氧量	66	58	53	50	56.75	300	达标
		悬浮物	53	50	48	41	48	100	达标
		石油类	0.32	0.37	0.30	0.39	0.345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0.53	0.46	0.47	0.50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生活污水：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洗车废水：《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洗车废水排放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1.11						2022.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2.76	0.91	0.70	/	2.56	1.61	0.82	/	50	达标			
		速率 kg/h	3.2×10 <sup>-2</sup>	1.0×10 <sup>-2</sup>	8.3×10 <sup>-3</sup>	/	3.0×10 <sup>-2</sup>	1.8×10 <sup>-2</sup>	9.5×10 <sup>-3</sup>	/	1.5	达标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0.027	0.020	0.030	0.030	0.043	0.015	0.014	0.19	--	--			
		速率 kg/h	3.2×10 <sup>-4</sup>	2.3×10 <sup>-4</sup>	3.6×10 <sup>-4</sup>	3.5×10 <sup>-4</sup>	5.1×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6×10 <sup>-4</sup>	2.3×10 <sup>-3</sup>	6.5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63	11634	11926	11595	11793	11533	11601	1201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724	1318	977	724	1318	977	2000	达标				

①总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②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1.11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总 VOCs、苯乙炔、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	63.5	1.6	北风	晴
			第二次	102.1	57.8	1.4		
			第三次	101.8	48.3	1.3		
			第四次	101.6	44.6	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2.2	63.5	1.6	北风		
		第二次	102.1	57.8	1.4			
		第三次	101.8	48.3	1.3			
		第四次	101.6	44.6	1.2			
	2#厂界外 下风向监 测点	总 VOCs、苯乙炔、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02.1	57.8	1.6		
			第三次	101.8	48.6	1.3		
			第四次	101.6	44.8	1.5		
3#厂界外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02.1	57.8	1.6			
		第三次	101.8	48.6	1.3			
		第四次	101.6	44.8	1.5			
3#厂界外	总 VOCs、苯乙炔、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02.1	57.8	1.6			
		第三次	101.8	48.6	1.3			
		第四次	101.6	44.8	1.5			

2022.01.11	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总VOCs、苯乙烯、颗粒物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第一次	15.8	102.1	58.1	1.4	北风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6.0	101.8	48.4	1.2	北风	
		第三次	19.6	101.6	44.5	1.1	北风	
		第一次	13.8	102.3	59.4	1.2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5.1	1.1	北风	
2022.01.12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总VOCs	第三次	16.4	101.9	49.8	1.4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6.4	1.0	北风
			第一次	13.8	102.3	59.4	1.2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5.1	1.1	北风



2022.01.12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总 VOCs	第一次	13.8	102.3	59.4	1.2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5.1	1.1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9.8	1.4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6.4	1.0	北风
	苯乙烯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总 VOCs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苯乙烯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总 VOCs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采样日期	投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01.12	苯乙烯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达标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第一次	14.1	102.3	57.6	1.0	北风		
		第二次	16.4	101.9	48.0	1.6	北风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9.1	101.6	45.8	1.0	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01.1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0.450	0.400	0.367	0.450	1.0	达标				
		第二次	0.250	0.433	0.383	0.333							
		第三次	0.200	0.417	0.400	0.3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2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1							
	总 VOCs	第一次	0.19	0.38	0.28	0.31	0.43					2.0	达标
		第二次	0.18	0.27	0.41	0.43							

2022.01.12	苯乙烯	第三次	0.18	0.29	0.39	0.40	0.058	5.0	达标
		第一次	0.015	0.052	<0.0005	0.021			
		第二次	0.019	0.018	0.014	0.043			
		第三次	0.015	0.016	0.017	0.058			
	颗粒物	第四次	0.012	0.013	0.013	0.022	0.483	1.0	达标
		第一次	0.250	0.483	0.401	0.349			
		第二次	0.233	0.450	0.383	0.333			
	臭气浓度	第三次	0.183	0.467	0.350	0.317	12	20	达标
		第一次	<10	11	<10	11			
		第二次	<10	12	12	11			
		第三次	<10	12	11	<10			
	总 VOCs	第四次	<10	<10	<10	11	0.42	2.0	达标
		第一次	0.18	0.31	0.33	0.32			
		第二次	0.14	0.40	0.31	0.37			
	苯乙烯	第三次	0.21	0.37	0.34	0.42	0.031	5.0	达标
		第一次	0.008	0.007	0.021	0.023			
第二次		0.008	0.031	0.021	0.024				
第三次		0.013	0.025	0.027	0.029				
执行标准	第四次	0.013	0.020	0.015	0.015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总 VOCs：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炔、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1.11	第一次	6	达标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1.11	1#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北风	1.5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北风	1.2	晴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北风	1.2	晴
2022.01.12	1#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北风	1.3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北风	1.4	晴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北风	1.4	晴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1.11	2022.01.12		
1#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0.6	63.1	70	达标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57.0	56.3	6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7.5	57.9		达标
4#	车间内	66.4	66.2	--	--
执行标准	①项目东南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 ②其余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为FQ-006094，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	总 VOCs	密闭空间收集+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密闭空间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焊接工序烟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焊接后打磨粉尘	颗粒物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819t/a)	COD <sub>Cr</sub>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洗车废水(1260t/a)	pH	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已落实,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LAS			
声环境	①噪声源主要有各类生产设备、打磨机、空压机等运转时产生噪声。 ②车辆进出时产生噪声。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东南面厂界一侧执行 4 类。	已落实,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达标



		造成影响	其他厂界执行 2 类)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轮胎	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处理
		废汽车配件			
		洗净的清洗剂桶			
		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符合固废管理的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			
		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			
		水性漆桶			
		废抛光棉			
		废旧电池			
		隔油隔渣产生的沉渣			
废机油	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	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洗车废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要求。

③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sup>3</sup>/h，排放口编号为FQ-006094；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中总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⑤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轮胎、废汽车配件、洗净的清洗剂桶）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及废弃手套、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水性漆桶、废抛光棉、废旧电池、隔油隔渣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建花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世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整车及配件修理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品牌汽车1800辆,提供保养服务2600辆,维修服务2960辆,喷烤漆服务600辆,洗车服务7000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品牌汽车1000辆,提供保养服务2600辆,维修服务2800辆,喷烤漆服务600辆,洗车服务7000辆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西)环建表[2020]0005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环评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世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监测单位		广东中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营运单位		中山市世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LWU044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4)	本期工 程实 际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7)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8)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9)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9) = (4)-(5)-(6)-(8)-(11) + (10)。 2、(12) = (6)-(8)-(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西）环建表（2020）0005 号

### 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即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建设该项目。该项目所在地东面为颐丰食品厂，南面为沙港西路，隔路为锦记钢材加工场，西面为东风日产店，北面为中山市肉联厂有限公司。

二、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用地面积为6668.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19.6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等。该项目年销售捷豹路虎品牌汽车1000辆，提供保养服务2600辆，维修服务2800辆，喷烤漆服务600辆（约喷

漆 1000 幅），洗车服务 7000 辆。该项目工艺流程：①维修车辆保养：维修保养、试车、洗车、交车；②喷漆车辆维修：拆解、钣金外形修复、焊接、打磨、批灰、喷底漆、烤漆、补沙眼、打磨、喷面漆、烤漆、打蜡抛光、洗车、交车。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洗车废水（1260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洗车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直接排放）；若能确保将洗车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洗车废水不得与生活污水混排，须区分不同排放口。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

1、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该项目焊接后的打磨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烟囱高空排放。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VOCs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其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该项目批灰、补沙眼后的打磨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磨工艺使用的干磨机应配套布袋除尘装置，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该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其中东南面厂界一侧执行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固体废物：废轮胎、废汽车配件、洗净的清洗剂桶等；3、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废抛光棉、废旧电池、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水性漆桶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验收符合环保要求方可投产；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需落实有机废气治理；焊接、打磨、抛光工序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产生的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废抛光棉、废旧电池、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水性漆桶等）需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投资的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珊旭 (13590879320)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 7 号之四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兹证明: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我公司生产负荷表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辆/d)	
提供保养服务	9	
2022年1月11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7	77%
2022年1月12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8	88%
维修服务	9	
2022年1月11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7	77%
2022年1月12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7	77%
喷漆漆服务	2	
2022年1月11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2	100%
2022年1月12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2	100%
洗车服务	23	
2022年1月11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18	78%
2022年1月12日	实际产能(辆/d)	产能负荷
	19	82%
年检待客产量	23	
2022年1月11日	实际产能(人/d)	产能负荷
	19	82%
2022年1月12日	实际产能(人/d)	产能负荷
	18	78%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我单位生产制度为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特此说明。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4：关于生活污水纳污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司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 7 号之四，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等，有员工 70 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产生的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说明！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5：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关于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的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 7 号之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环保投资 50 万，项目年销售品牌汽车 1000 辆，提供保养服务 2600 辆，维修服务 2800 辆，喷烤漆服务 600 辆，洗车服务 7000 辆，年接待客户量 7000 人。

我司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如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轮胎、废汽车配件、洗净的汽车清洗剂桶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特此说明。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1)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

合同编号: ZSDH060210019015

###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世纪捷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西区涌涌西路 7 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 刘康如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恒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506

邮箱: zshw19@163.com

####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变更附件均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松培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与变更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服务,对乙方未经授权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业务,第三方均发布或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民事行为均与乙方无关(如未经授权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冒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恒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效预防和控制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与企业生命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线材（渣）。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场所。
2. 乙方明白本合同所处理废物料的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履行本合同所处理的废物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合同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变更表》）参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承担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化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档案；③省固废平台中数据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固废回收微信公众号平台服务。
  1.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容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增加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整，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 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与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 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 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①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②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条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二、甲方责任：

1. 按照从2017年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计划、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约，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其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材料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废物不能按照约定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本合同项下法律适用由甲方自行决定。

3、在乙方接收和运输危险废物时，甲方应通过甲方本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让双方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应做好各种危险废物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工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在危险废物包装时及封口贴示，防止所装的废物混装污染处理。

4、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能或以下列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水之剧毒和腐蚀性物质、化学反应会产生有害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收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积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年度总量(吨)	处理方式
1	09-21	900-052-21	废信息电缆	0.1000	贮存
2	09-29	900-029-29	废漆和漆性泥	0.2100	贮存
3	09-29	900-033-29	打磨余渣	0.0100	贮存
4	09-29	900-011-29	含有机液、油漆废抹布及废弃手套	0.1000	贮存
5	09-29	900-011-29	废弃包装物	1.0200	贮存
6	09-29	900-011-29	废过硫酸	0.1000	贮存
7	09-29	900-011-29	废抛光蜡	0.0100	贮存
8	09-29	900-011-29	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	0.3000	贮存

###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共磅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义车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材料等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英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协议和条款，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 银行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环卫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号：2000000510001

公司名称：中山市环卫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悦支行；  
账号：2011002210208303000

公司名称：中山市环卫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悦支行；  
银行账号：4100 4101 0490 32051

3. 若有其他违约和违约责任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量核算表或所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收运，对已接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腐蚀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接收收运的违约责任。

3. 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9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所填地址真实有效且准确无误，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 本合同共6页，制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1501500871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0日

联系人：苏学钊  
联系电话：13560031881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成都商用车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重汽集团成都商用车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一）【合同号：ZSBLW06211019015】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用途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式	说明
1	10420	900-010-20	废油漆桶及附件		0.2000	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2	10420	900-011-20	打印废渣		0.0100	半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3	10420	900-011-20	含机油、油漆废抹布及废弃手套		0.1000	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4	10420	900-011-20	废有包装物		1.0000	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5	10420	900-011-20	废过滤器		0.1000	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6	10420	900-011-20	废滤芯		0.0100	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7	10420	900-011-20	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渣		0.3000	固态	6000.00	桶装	甲方	
合计					1.7300					
车辆类型				装卸服务计费方式						
厢式货车				含装卸服务费						

一、估算方式：  
 1. 合同费用确定：  
 甲方上述危险废物产量为1,000吨(含0-1,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6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  
 2. 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的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商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不少于该年度处理费收费标准违约责任。  
 3. 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即预计1,000吨)，乙方可按超出部分处理单价收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取处理费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含增值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09日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甲方：中山凯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凯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二）【合同号：ZSBLW06211019D15】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产生量(吨)	品质要求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式	说明
1	10011	500-002-31	废铅蓄电池		0.1000	固态	按国家、地方对废铅蓄电池、甲方在乙方结算前现场确认电话及回收费用。签订《危险废物转移确认书》(样式附后)。供双方存档留底，并作为结算凭证之一。	封装	商定	
合计					0.1000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合同处理服务费						
<p>废物处理备注</p> <p>1.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自然月的15号前由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经收款方并盖章（含税）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15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或发Email给应收款方确认。</p> <p>2.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09日止。</p>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2)



中山市阜沙镇伍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合同编号:  
WF-FS25HF-A-20210709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产废单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理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伍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等,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防止二次污染。乙方作为拥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危险废物专业技术, 乙方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现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述危险废物, 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 签订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 一、乙方责任

- (一)、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料的特性和性质由废物, 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
-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 (三)、乙方具备有危险资质车辆及收运人员进行安全收运; 检查包装条件完好, 标签完备后储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四)、乙方协助提供产废单位转移及 (电子) 转移联单和相关资料填写内容及审批流程。

###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在合同期内按规定全部交由乙方回收处理,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理或擅自处理。
- (二)、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包装标签存放, 并自备有便于运输的储存包装袋, 在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后, 甲方应提前整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装车。
- (三)、乙方前来收取危险废物时, 甲方必须配合核实有关品种和数量。
- (四)、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 三、交接事项及联单填写

- (一)、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目内容, 双方收运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共同在现场严格核实数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后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要各自保存数据记录, 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 四、检验方法

- (一)、乙方在接收甲方废物时, 甲、乙双方派代表对废物进行检验确认, 乙方在接收过程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 应提供可行性建议, 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直至达成合理性处理意见。

第 1 页 共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并不承担因此产生费用。

### 五、回收危险废物产生量

(一)、危险废物回收按以下收费标准:每桶重量为 190 公斤的废矿物油(除水除渣),乙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产量约 \_\_\_\_\_ 公斤,收购价格为每桶人民币贰佰元。

### 六、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二)、甲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费用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 (三)、乙方因逾期运输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提运的货物总费用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 七、其他

- (一)、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前产生的污染环境,由甲方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环境,由乙方负责。
- (二)、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收购价格付款给甲方。
- (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协商解决。
- (五)、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2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单位名称: 中山市伟富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经营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沙涌西涌下路之四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单位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西涌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耀庭  
 联系电话: 0760-23452318  
 传真: 0760-23452228

签约时间: 2021 年 02 月 11 日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应急预案

###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思想。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公司各车间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室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车间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落实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室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各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操作手册，按环保主管部门规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4、负责组织厂区内各排放污染源的调查，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5、做好环境监测报告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参加公司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8、大力学习并推行先进的环保管理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9、负责组织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培训，学习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10、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

####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防治技术，提出治理污染的建议和措施。

2、学习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3、配合公司主管领导对各生产车间及员工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定期由各生产车间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公司安全环保室汇总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室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脱脂工序等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在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过程中，必须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第二十二条：改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应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不得挪用。

####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车间主管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室，超过1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有关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第二十八条：发生事故排放后，车间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室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向环保主管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予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成绩突出者。
- 2、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的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三十条：凡有下列违规之一者，给予一定的处罚。

- 1、在环保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者。
- 2、在公司下达环保任务时，采取推诿、退缩等不正当手段者。
- 3、对于公司污染治理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4、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保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经营场所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2)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常务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的经理、各工位领班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③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④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



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 四、处置程序

#####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了解事发情况。

#####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 3) 现场调查、报告

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 1) 防范措施

A)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应急处理小组成员应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并落实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将事故带来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世纪捷豹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第 2 页 共 9 页

##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除尘、补砂机、喷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苯乙酮和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HQ-005094	1	1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堆放场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旧零件等	平面固定式	GF-005853	1	1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机油桶等	平面固定式	GF-005854	1	1	按附件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9：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 一、概述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等。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有废气产生，根据中山市环保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必须进行治理，使之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该公司领导非常重视环境问题，为了使该废气达标排放并消除其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进行废气治理。

## 二、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1.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
5.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8. 《供暖通风设计手册》，陆耀庆；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
11. 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及要求。

## 三、设计原则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 5、没有二次污染。



#### 四、治理目标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排放限值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text{m}$
1	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	VOCs	40	/	15
		苯乙烯	/	6.5	
		臭气浓度	/	2000	

#### 五、废气处理工程设计

本项目项目设有 1 个全封闭式烤漆房（采用红外线烘烤），尺寸为 7000 $\times$ 5250 $\times$ 3200mm。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批灰、补沙眼工序均使用原子灰，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根据原子灰及水性漆的组成成分可知，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自带过滤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流程：



#####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作用而去除空气中的有机废气的气固分离方法。当废气进入吸附装置后进入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载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吸附载体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吸附

载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烟囱向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项目VOCs排放浓度可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排放限值标准（汽车制造与维修-涂装工艺/烘干工艺VOCs $\leq 10\text{mg}/\text{m}^3$ ）；苯乙烯、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中山市中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MA4ULWU044001Z

单位名称：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 7 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刘珊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 7 号之四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WU04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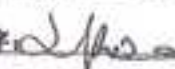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11-08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西区沙涌西路7号之四	占地面积(m <sup>2</sup> )	60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翀旭
联系人	吴咏诗	联系电话	13531802980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0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硝、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变更后: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项目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废气采取密闭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至高空
承诺: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刘翀旭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刘翀旭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4200100000775。		

## 附件 12: 竣工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西区	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 7 号之四	
项目负责人	吴咏诗	联系电话	1353180298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西) 环建表[2020]000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保养、汽车维修等	✓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年销售品牌汽车 1000 辆, 提供保养服务 2600 辆, 维修服务 2800 辆, 喷烤漆服务 600 辆, 洗车服务 7000 辆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819 吨/年;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260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焊接烟尘、焊接后的打磨粉尘、批灰、补沙眼、喷漆、烤漆工序废气、打磨废气、抛光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空机油桶及废机油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有机油或油漆的废抹布、打磨过程中收集的尘渣和原子灰包装物、水性漆桶、废抛光棉、废旧电池、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沉渣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检查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无偷排口和偷排管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310 吨/年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079 吨/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量符合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有水表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无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02021

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港西路7号之四		
委托编号	ZXT211123-A-01	采样单号	ZX22010931
采样日期	2022.01.11-2022.01.12	采样人员	吴炜章、谢勇
检测日期	2022.01.11-2022.01.18	检测人员	吴炜章、谢勇、梁向楠、高伟华、 陆尚贤、黄佳、徐伟伦、谭紫阳、 吕建军、蔡家敏、符连花、刘娇

## 三、检测项目信息

### 1、生产情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世纪捷虎汽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ZX22010931A01-08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ZX22010931A10-17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ZX22010931A21-28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ZX22010931A30-37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洗车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ZX22010931B01-08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ZX22010931B10-17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ZX22010931B21-28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ZX22010931B30-37	浅黄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投灰、粉砂剂、喷漆、烤漆工段废气排放口	总 VOCs、苯乙烷、臭气浓度	ZX22010931C01-18	15 米

##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颗粒物、苯乙炔、 臭气浓度	ZX22010931D01-11	
		ZX22010931D21-31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10931E01-11	
		ZX22010931E21-31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10931F01-11	
		ZX22010931F21-31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10931G01-11	
		ZX22010931G21-31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ZX22010931H01-12
			ZX22010931H21-32

##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往返检测 1 次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4#	车间内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 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LA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 VOCs	《浓度限值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乙烷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05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 五、检测结果

## 1、生活污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196	172	188	2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3	39.1	38.5	41.9	300	达标
		悬浮物	64	71	69	62	400	达标
		氨氮	9.74	10.9	10.3	10.5	-	-
	2022.01.12	化学需氧量	207	188	198	19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38.2	40.3	39.1	300	达标
		悬浮物	72	71	74	66	400	达标
		氨氮	9.50	10.8	10.1	10.0	-	-
洗车废水 排放口	2022.01.11	化学需氧量	56	52	59	64	300	达标
		悬浮物	50	45	54	56	100	达标
		石油类	0.43	0.27	0.35	0.40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7	0.48	0.45	0.56	10	达标
	2022.01.12	化学需氧量	66	58	53	50	300	达标
		悬浮物	53	50	48	41	100	达标
		石油类	0.32	0.37	0.30	0.3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0.53	0.46	0.47	1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②洗车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01.11						2022.0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碱水、非甲烷、喷漆、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VOCs	2.76	0.91	0.70	/	2.56	1.61	0.82	/					50	达标
	速率 kg/h	$3.2 \times 10^{-2}$	$1.0 \times 10^{-1}$	$8.3 \times 10^{-2}$	/	$3.0 \times 10^{-1}$	$1.8 \times 10^{-1}$	$9.5 \times 10^{-1}$	/					1.5	达标
	浓度 mg/m <sup>3</sup>	0.027	0.020	0.030	0.030	0.043	0.015	0.014	0.19					-	--
	速率 kg/h	$3.2 \times 10^{-4}$	$2.3 \times 10^{-4}$	$3.6 \times 10^{-4}$	$3.5 \times 10^{-4}$	$5.1 \times 10^{-4}$	$1.7 \times 10^{-4}$	$1.6 \times 10^{-4}$	$2.3 \times 10^{-3}$					6.5	达标
排气浓度 (无组织)	11763	11634	11926	11595	11793	11533	11601	12010					--	--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977 724 1318 724 1318 977 724 1318 977 2000 达标														
备注	①总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②苯、甲苯、二甲苯: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④“/”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评价; ⑤“-”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3.01.11	总 VOCs、苯乙炔、颗粒物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6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4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3	1.3		北风	
	苯乙炔	第四次	19.7	101.6	44.6	1.2		北风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6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4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3	1.3		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9.7	101.6	44.6	1.2		北风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苯乙炔、颗粒物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苯乙炔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附表 17 续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1.11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晴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晴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晴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总VOCs、苯乙炔、颗粒物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第三次	16.2	101.8	48.6	1.3	北风		
	第四次	19.7	101.6	44.8	1.5	北风		
苯乙炔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3	102.2	63.5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7.8	1.6	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3#厂区内	臭气浓度	19.7	101.6	41.8	1.5	北风	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	102.1	58.1	1.4		北风
		第二次	16.0	101.8	48.4	1.2		北风
		第三次	19.6	101.6	44.5	1.1		北风
1#厂界外 上风向参 照点	颗粒物, 甲苯, 苯乙 烯, 总 VOCs	第一次	13.8	102.3	59.4	1.2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5.1	1.1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9.8	1.4	北风	
	苯乙烯	第四次	19.1	101.6	46.4	1.0	北风	
		第一次	13.8	102.3	59.4	1.2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5.1	1.1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9.8	1.4	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19.1	101.6	46.4	1.0	北风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2#厂界外 下风向参 照点	颗粒物, 甲苯, 苯乙 烯, 总 VOCs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2022.01.12	苯乙烯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1.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总VOCs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苯乙烯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甲苯、苯乙烯、总VOCs	第一次	13.8	102.3	58.1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第 11 页 共 17 页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8	102.3	58.3	1.5	北风	晴
		第二次	16.0	102.1	54.2	1.3	北风	
		第三次	16.4	101.9	48.2	1.6	北风	
		第四次	19.1	101.6	45.4	1.2	北风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	102.3	57.6	1.0	北风	
		第二次	16.4	101.9	48.0	1.6	北风	
		第三次	19.1	101.6	45.8	1.0	北风	

(未风以下空白)

## ②检测结果（厂界外）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测点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01.1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3	0.450	0.400	0.367	0.450	1.0	达标
		第二次	0.250	0.433	0.383	0.333			
		第三次	0.200	0.417	0.400	0.3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2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1	11			
	总 VOCs	第一次	0.19	0.38	0.28	0.31	0.43	2.0	达标
		第二次	0.18	0.27	0.41	0.43			
		第三次	0.18	0.29	0.39	0.40			
	苯乙烯	第一次	0.015	0.052	<0.0005	0.021	0.058	5.0	达标
		第二次	0.019	0.018	0.014	0.043			
第三次		0.015	0.016	0.017	0.058				
第四次		0.012	0.013	0.013	0.022				

第 13 页 共 1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2.01.12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483	0.401	0.349	0.483	1.0	达标
		第二次	0.233	0.450	0.383	0.333			
		第三次	0.183	0.467	0.350	0.3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1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2	11			
		第三次	<10	12	11	<10			
		第四次	<10	<10	<10	11			
	臭 VOCs	第一次	0.18	0.31	0.33	0.32	0.42	2.0	达标
		第二次	0.14	0.40	0.31	0.37			
		第三次	0.21	0.37	0.34	0.42			
	苯乙烷	第一次	0.008	0.007	0.021	0.023	0.031	5.0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31	0.021	0.024			
第三次		0.013	0.025	0.027	0.029				
第四次		0.013	0.020	0.015	0.015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臭 VOCs：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2022.01.11	第一次	第二次			
3#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1.11	第一次	0.65	6	达标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2			
	2022.01.12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3			
		第三次	0.75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位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 4、噪声

## ①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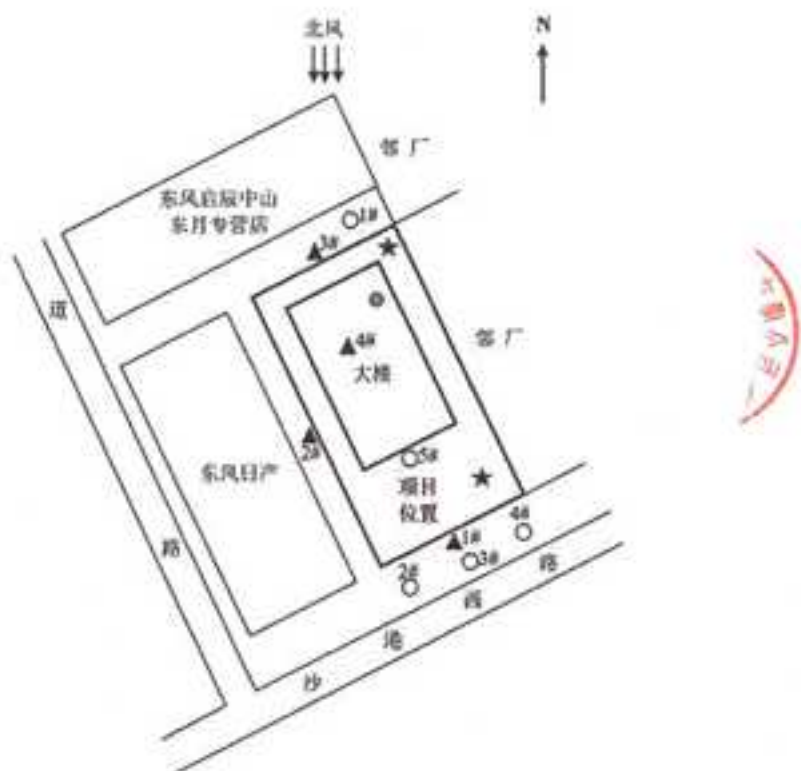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1.11	1#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北风	1.5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北风	1.2	晴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北风	1.2	晴
2022.01.12	1#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北风	1.3	晴
	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北风	1.4	晴
	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北风	1.4	晴

##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评价
		2022.01.11	2022.01.12		
1#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60.6	63.1	70	达标
2#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57.0	56.3	60	达标
3#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57.5	57.9		达标
4#	车间内	66.4	66.2	-	-
参考标准	①项目东南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4类； ②其余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产源检测点。

编制:

吴美婷

审核:

吕解

签发:

赵18

签发日期: 2022.02.23

\*\*\*报告结束\*\*\*

共计页共17页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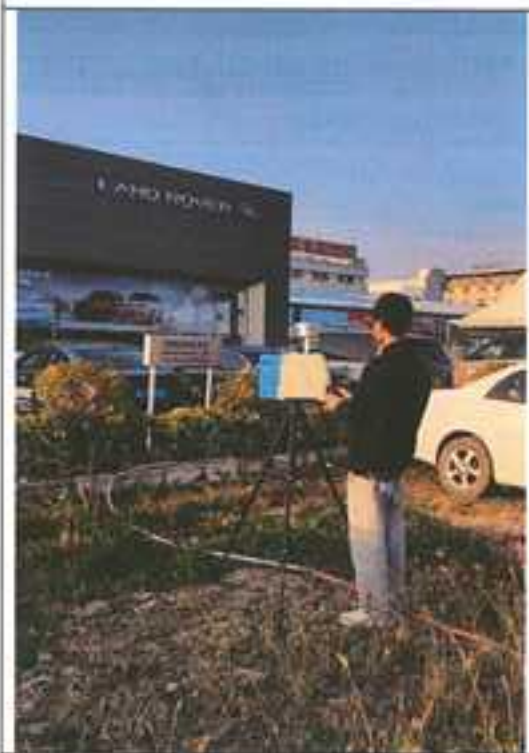


图 3 厂界噪声



图 4 厂界噪声



图 5 设备源噪声



图 6 有组织废气

